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167 号

为进一步促进内地与香港经贸往来，根据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有关规定，现将修订后的子目 2710.19 的原产地标准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14 号中子目 2710.19 的原产地标准同步修改。

经修订的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10 月 25 日